

人事室

洪



0

12171

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四日

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二日

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四日

發文有人二...

附錄

中華民國卅七年...

收文

...

...

中華民國卅七年...

中華民國卅七年...

為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五條...

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五條... 係屬民政廳員額編制本件... 閱後存查

存

二十六

張承和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示

批

明

說

辦

擬

由

事



令建設廳

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五條內曰技正一人荐任  
技士一人委任一項經呈奉  
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(世)四內字第一〇〇號指令准修改為曰  
督導二人委任或荐任茲經轉奉  
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八日慶字第二五號令准備案飭遵  
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知照  
此令。

四廿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



主席 萬 耀 煌

日

監印 高元勳  
校對 李德章